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60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3-36)

顏委員寬恒就「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勞動部經檢討現行勞動法令不足以充分保障派遣勞工之處，積極研訂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以明確要派單位之使用責任、增訂均等對待原則及派遣事業單位管理制度，以避免不肖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濫用派遣制度，該草案即規定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若違反相關規定時，主管機關得予以行政處罰。
- 二、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為提供派遣勞工轉換其他正職工作之機會，規定派遣勞工於同一要派單位工作滿一定期間，並繼續為該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該勞工有請求與要派單位成立勞動契約之權利，要派單位未有反對意思表示時，雙方勞動契約即成立。但考量勞動契約是否成立宜尊重雙方契約當事人之意願，不宜強制轉換，以避免發生要派單位於轉換時點將至前，要求派遣事業單位改換派遣勞工，而損害派遣勞工工作權，且要派單位持續使用派遣勞工期間，仍需遵循該法草案中對派遣勞工應有均等待遇及共同雇主責任相關規範，確保派遣勞工之工資安全及工作安全，爰此，草案對該規定並無訂定罰則。
- 三、本部未來將加強宣導派遣勞工保護法及保護派遣勞工權益，亦將持續辦理派遣勞動專案檢查，以落實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四處林立的商店都可以輕易買到各式酒品，主管機關亦應督促各縣市進行稽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60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3-40)

邱委員就四處林立的便利商店可以讓兒童少年輕易買到各式酒品，主管機關應督促各縣市進行稽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本部為避免便利超商違法販售酒品予兒童及少年，曾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及 103 年 1 月 15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加強學校周圍便利商店酒類販售之查察，並請經濟部商業司督促業者販售酒品時確實把關購買者年齡。另於 103 年 1 月 23 日亦函請國內四大超商加強管理酒類販賣對象限制之執行。現已研議相關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察及考核計畫，以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

(十)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請衛生福利部加強各級醫院及相驗人員之器捐流程教育，並於一個月內提出 103 年度器官捐贈宣導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61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3-45)